

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

退役军人办发〔2020〕47号

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，根据《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21年1月1日起，全面实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按月发放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。全面实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按月发放，是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。各地要切实增强责任感、紧迫感，迅速动员部署，精心周密组织，统筹推动优抚对象资格确认、数据核查、资金下拨等工作，为实现抚恤补助资金按月发放打好基础。

二、优化发放流程。按照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、标准，财政部门核拨资金，金融机构代发到人”的规程，严格落实抚恤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，切实做到足额按月兑现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精简发放环节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资金发放安全、及时、方便、快捷。

三、加强联动协作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充分利用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优抚数据动态管理。进一步健全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联通联动机制，研究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的发放方式，实现优抚资金发放全流程可追溯、可监控。

四、做好督促检查。要指导各地规范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，对未实现按月发放的地区，要深入分析原因，建立工作台帐，提出落实方案，限期督促整改。遇有问题及时报告，确保抚恤补助资金按月发放工作落到实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

2020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